

土地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_____

承租人：_____

出租人 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，承租人 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，關於土地租賃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同遵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租賃物標示：桃園市平鎮區 面積：(詳如后標示圖示)。
- 二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計壹年。
- 三、每月租金：新台幣貳仟元整(未稅)，年繳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(未稅)。
- 四、付租方式：年付。簽約同時收訖，不另製據 付款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工業南路123巷契約區域處。
- 五、押租金：無。但乙方如有積欠租金及或有損害賠償之原因時，甲方得依程序求償之。
- 六、租賃土地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不得供非停車之外任何使用。
租賃區域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，乙方就租賃區域限於自行使用，非獲甲方單面同意不得變更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區域應以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；保持其合於約定區域使用之狀態。
- 七、乙方非經甲方單面同意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與他人，或借與他人使用。
- 八、乙方不得更改名稱；或以合夥方式或改派經理人、代表人或其他巧妙方式，形成變相轉租頂讓與他人，經甲方查獲屬實者，視同違約處理，依十五條處理，依十四條提前終止違約條款辦理。
- 九、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- 十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租賃用途有關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、恢復原狀，並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一、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區域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- 十二、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之營業行為所設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三、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意外之損害由乙方獨負其法律責任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- 十四、租賃期間內乙方有不得已之事由，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預先於二個月前通知甲方，並自交還租賃物同時加付貳個月份之租金與甲方，以資賠償甲方另行出租之損失。
- 十五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十六、租賃期間屆滿，或有前條之情形終止契約時，自通知終止之日起，乙方應即交還租賃物與甲方，如有遲延，乙方除仍應給付甲方相當於每月租金之損害金外，每逾一日應加給付新台幣伍佰元整之違約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騰空租賃區域時，如有遺留物未清者，視為放棄，任由甲方處理，甲方代為處理廢棄物之費用得另向乙方求償。
- 十八、租賃契約未到期，任一方擬解約時，需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提出之一方須支付違約金二個月之價金同額之金額。

- 十九、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土地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、本件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有關法令之規定，或隨時以書面協議。
- 二十一、本契約書由甲乙雙方議定壹式貳份，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持正本乙份為證。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市內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市內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一四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